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出售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泰化学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泰化学首次公告日前股价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在2020年9月15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停牌。

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以上区间内中泰化学股票（股票代码：002092）、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及氯碱指数（850322）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 (002092.SZ) 收 盘价(元/股)	中小板综指 (399101) 收 盘	氯碱指数 (850322.SI) 收 盘
公告前第 20 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5.57	13,120.14	1,902.60
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5.19	12,231.55	1,602.72
涨跌幅	-6.82%	-6.77%	-15.76%

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涨跌幅	-0.0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8.94%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6.82%，扣除中小板综指指数下跌6.77%因素后，跌幅为0.05%；扣除氯碱指数下跌15.7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8.9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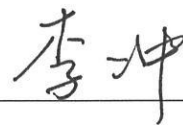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正



李 冲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